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及公司分别收购了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馨”）20%和 31%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海德馨 51%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7）。

一、海德馨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海德馨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海德馨原股东承诺：海德馨在 2015-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5,400 万元和 7,600 万元。

若海德馨在 2015-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责任人需向公司进行补偿（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总收购金额）。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1、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海德馨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海德馨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海德馨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公司及泰豪电源合计持有 51%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净利润数均以海德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补偿责任人对上述金额以现金及持有海德馨股权（海德馨估值以其当年

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10 倍进行估值，若亏损则按海德馨净资产或重置资产价值估值）承担补偿责任（首先优先以现金按上述金额进行补偿）。

3、补偿责任人为：李钦龙，廖秀金，徐海涛，任志强，程少通，厦门精诚合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万漉得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百举百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补偿情况时，除李钦龙外的其他补偿责任人无法补偿的部分由李钦龙负责补足。

二、海德馨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海德馨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635.59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641.87 万元，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524.73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33.22%，低于业绩承诺数 5,075.27 万元。

三、海德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海德馨原股东业绩承诺内容，海德馨业绩补偿责任人 2017 年度应补偿公司 4,054.10 万元，按估值计算公式计算，以海德馨股权进行补偿，比例为 16.058%。经与补偿责任人沟通，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以海德馨 16.058%股权来支付，由李钦龙承担补偿责任。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成后海德馨的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前持股比例 |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后持股比例 |
|------------------------|-----------------|-----------------|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230% | 55.288% |
|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 李钦龙 | 25.636% | 9.578% |
| 廖秀金 | 4.030% | 4.030% |
| 厦门精诚合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6% | 2.786% |
| 厦门万漉得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26% | 2.626% |
| 徐海涛 | 2.392% | 2.392% |

| | | |
|----------------------------|----------|----------|
| 厦门百举百全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0% | 1.470% |
| 任志强 | 1.120% | 1.120% |
| 程少通 | 0.710% | 0.71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0% |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0日